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5

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30	五年財務概要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簡介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58	合併綜合收益表
	59	合併資產負債表
	61	合併權益變動表
	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慧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

齊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永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畢天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梁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梁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鮑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平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施德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徐揚生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萬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崔宇直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李中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鮑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施德華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徐揚生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萬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鮑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齊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平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揚生教授(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畢天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李萬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慧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齊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崔宇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平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萬壽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施德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謝家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1208-18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經審計業績報告。

業績回顧

過去的財政期間乃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變革之年，期間引入了戰略投資者紫光集團，其後本公司管理層亦發生了變化，以上舉措優化了公司的資本結構並對公司管治產生了積極影響。

在本財政期間內，集團傳統業務由於經濟及市場環境不佳，表現低於預期。同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營中所出現的問題，於下半年內對傳統的品牌生產設備業務、OEM業務以及自動化及物流業務進行了整合，主要目的為淘汰落後產能、優化銷售模式及人力資源架構。此外，管理層亦檢討了過去以規模為導向的發展策略，更加注重研發高端產品，拓展海外及高端客戶，並重點關注應收賬款管理及存貨控制，確保各個業務單元的現金流狀況維持在健康水平。

此外，集團在本期間內亦初步開展了金融類業務，其為本財政期間內新近開拓之業務，根據已開展業務之成效，基本符合預期，在現階段達至盈利狀態。

前景展望

未來，集團將逐步提高傳統業務中自主產品的佔有比例，並運用多年來所累積的行業經驗，持續加強自主研發能力，向提供差異化中高端產品的方向發展，通過實施新的發展策略，構築競爭優勢，積極拓展新的市場領域，達到壓縮成本、提高產品單價的目的。此外，集團還將立足於紫光集團在中國內地集成電路與互聯網通訊設備市場的絕對領先優勢，在業務層面進行內部資源的對接，形成協同效應。

在金融業務方面，集團將對現有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加大投入，期待其為本集團貢獻更多利潤。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現已形成初步的骨幹團隊及多個儲備項目，但受資金所限目前的業務規模仍低於預期，未來隨著集團資源的持續投入以及信貸資金的逐步到位，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規模預計將較現有水平有顯著的增長，盈利能力亦能夠進一步得到增強。此外集團亦將重點開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規定的持牌業務，打造金融類服務平台。本財政期間內，金融業務收入規模佔集團總體規模的比例仍然相對較低，但發展前景較為可觀，為管理層重點關注之方向，並期待該業務成為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成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員單位，並於協會十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中被選舉為會董單位。未來，本公司將努力成為在港中資企業的代表，與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业團體建立並維持密切聯繫，促進中國內地在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投資以及各方之間的經貿交流與合作。

目前集團營運資金水平良好，本人相信在本財政期間內集團所做的各項調整將為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並最終達成本集團實業+金融雙驅動業務模式的目標。

衷心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和合作夥伴的支持表示感謝，同時亦感謝集團全體員工過去九個月來的辛勤與奉獻。本人相信在本財政期間內集團所做的業務調整及戰略規劃必將取得應有的效果及收益，本集團亦將迎來全新的發展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主席

王慧軒

香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業務及營運回顧

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經銷SMT生產及相關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SMT及相關業務仍然面臨較嚴峻的形勢，為應對挑戰，本集團持續加大在研發及市場開拓方面的投入。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在現有的傳統業務之外，亦在積極尋求金融領域中的發展機會，並於本期間內積極開拓融資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進行了業務整合、擺脫了歷史包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68,360,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港幣603,151,000元。董事會認為回顧期內之虧損主要由於(i)本期間發行之可轉股債券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港幣341,812,000元；(ii)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約港幣65,205,000元；(iii)存貨減值準備約港幣31,596,000元及(iv)由於業務調整而進行的人員收編費用約港幣38,940,000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業務回顧

SMT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期內對傳統的品牌生產業務、OEM業務及自動化及物流業務進行了業務整合，整合的主要工作包括淘汰落後產能、優化現有產品的銷售策略及人力資源架構，目的為改變過去傳統業務分散發展的狀況，通過對各業務單元的整體規劃形成合力，提高發展質量。

因為中國內地經濟仍然處於增速放緩階段，本集團所面對產品市場持續低迷，同時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所實施的業務整合，導致銷售額較上年有明顯下滑。期內SMT及相關業務（即整合後的品牌生產業務、OEM業務及自動化及物流業務）營業額約港幣267,451,000元。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重視SMT及相關產品研發投入，充分利用本集團多年來在行業內所累積的資源向客戶提供差異化中高端產品，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逐步提升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深圳前海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天時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現稱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發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該業務於本期間取得理想進展，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加大對該業務的投入，並將本業務作為集團未來重點發展業務之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貢獻約港幣909,000元之收益。雖然該業務尚未對集團本期間業績提供明顯幫助，但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的主要增長點之一。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虧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268,360,000元。

期內，本集團毛虧率約為14.1%，主要因原品牌生產設備業務成本增加以及原自動化及物流業務拖期成本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港幣2,927,000元，其中銷售廢料收益約港幣2,053,000元及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約港幣656,000元。

分銷費用

期內，集團錄得分銷費用約港幣58,972,000元，佔銷售收入約2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對於應收壞賬風險作全面的審視，對相關業務的應收賬款作出適當的減值準備安排，導致了期內行政費用的大幅增長。回顧期內，行政費用約港幣144,361,000元，其中由於業務調整而進行的人員收編費用增加約港幣31,878,000元；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增加約港幣63,832,000元，其主要來自於信用紀錄較差，已出現經營困難或賬期較長的客戶。

財務費用

期內，財務費用淨額約港幣86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8,639,000元比較減少約港幣7,774,000元，主要原因是期內滙兌收益約港幣5,142,000元所致。

可轉股債券公允值變動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向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票面值為港幣148,000,000元的零息可轉股債券。期內，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港幣341,812,000元。

期內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03,151,000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利潤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期間／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利潤。期內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約為虧損213.4%。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期／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	(603,151)	(8,436)
財務費用	865	8,6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679	(433)
折舊及攤銷	7,839	10,483
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利潤	(572,768)	10,25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新股融資港幣372,000,000元及發行可轉股債券融資港幣148,000,000元，另外，本集團自主要銀行獲得充裕的現金及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維持在約港幣431,216,000元之高水平，而流動資產比率維持在2.14倍之穩健水平。經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借貸對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剔除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影響)的比率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4%。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港幣294,052,000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相較期初的約港幣71,905,000元增加了約港幣222,147,000元。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01日、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341日及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00日。

集資活動及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期內，本公司之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畢天富先生、本公司及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 (i)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40 元認購 730,000,000 股認購股份；及 (ii) 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 148,000,000 元的可轉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 0.40 元轉股為 370,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達廣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達廣國際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40 元認購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陳萍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陳萍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40 元認購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各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認購事項（包括認購新股及可轉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516,500,000 元，計劃用於以下用途：

1. 約港幣 266,500,000 元－用於擴大產能、提升設備及加大對研發的投資；
2. 約港幣 150,000,000 元－用於注資紫光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原稱：天時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更名為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
3. 約港幣 100,000,000 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更改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21,500,000元之用途，用於：

1. 約港幣30,000,000元用於收購合適的金融公司或業務，重點關注已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受規管活動之標的，並向其提供有關營運該等業務之資金；
2. 約港幣130,000,000元用於自營上市證券投資；及
3. 約港幣61,5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金融投資

期內，本集團錄得投資利得總額（其按其他收益及其他利得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記錄）約港幣7,765,000元。該投資利得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對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編號：763.hk）（「中興通訊」）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上市編號：981.hk）（「中芯國際」）的上市證券投資，對應的投資利得分別為約港幣2,259,000元及港幣4,973,000元。除對中興通訊及中芯國際的投資外，其他投資並未對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標的

投資利得總額

港幣千元

中興通訊（上市編號：763.hk）	2,259
中芯國際（上市編號：981.hk）	4,973
騰訊控股（上市編號：700.hk）	407
金山軟件（上市編號：3888.hk）	111
其他	15
	7,7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76,042,000元。

投資標的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佔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總額之比例 %
中興通訊	13,437	18%
中芯國際	24,494	32%
騰訊控股	11,685	15%
金山軟件	20,590	27%
其他	5,836	8%
	76,042	100%

期內，本集團(i)合計購入中興通訊1,821,800股股份並售出825,000股；(ii)合計購入中芯國際2,011,000股股份；(iii)合計購入騰訊控股61,600股股份；及(iv)合計購入金山軟件1,295,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興通訊996,800股股份、中芯國際2,011,000股股份、騰訊控股61,600股股份及金山軟件1,295,000股股份。

本集團對於其金融投資已制定及執行低頻交易策略，並將其投資分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高科技公司，涵蓋通訊設備、半導體、互聯網、計算機及／或軟件行業。中國內地移動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市場在過去幾年高速發展，管理層預計該趨勢在可預見的未來亦將持續。本集團對其投資的未來表現表示樂觀，現有投資預計將從中國內地互聯網的高速發展中獲益。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的購入時間在十一月下旬至十二月上旬，在該時間段市場正處於相對低位，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投資利得。本集團將持續採用較為謹慎的投資策略，並重點關注市場流動性高、波動性相對較低以及股息收益率穩定的優質證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中所披露，集團在繼續發展現有傳統業務的同時，在包括金融投資在內的領域積極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以擴充業務範圍。本集團現已建立了嚴格的匯報機制對其投資活動進行監控。投資的決策流程包括市場研究、管理層對投資標的的評估以及投資前的董事會匯報程序。目前本集團已組建了由擁有豐富市場研究及交易經驗的專業人士所組成的專門執行團隊，具體負責本集團之金融投資業務。此外，執行團隊亦須遵守嚴格的匯報機制以確保管理層對其的監控從而對本集團的投資表現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期內，資本開支總額約港幣1,977,000元，其中約港幣22,000元用於購買機械設備，約港幣440,000元用於辦公場地整改及裝修以及約港幣1,515,000元用於購買運輸設備。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本集團之進出口、信用證、跟單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11,513,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
- (ii) 保證金存款約港幣2,883,000元；及
- (iii) 集團內附屬公司互相擔保。

權益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為約港幣195,763,000元之淨負債。主要是因為可轉股債券之計量方式導致的。假設可轉股債券之計量方式變更為複合金融工具，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預計將增加約港幣660,221,000元，本集團預計將由淨負債約港幣195,763,000元變為淨資產約港幣464,458,000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營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有關的經營風險。為管理經營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負責監控彼等各自業務內部的業務經營及評估經營風險。彼等負責落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應向董事報告有關項目營運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尋求指示。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預防欺詐及賄賂行為，並已設立檢舉程序，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交流，以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已有效降低。

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信用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整體水平，且管理層負責釐定信用審批及監察收款程序的落實，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準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而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聘用約496名全職僱員及工人，集團在香港則聘用約17名職員。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鈎花紅等員工福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本公司所有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財政期間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管理，並以提升股東資產價值為宗旨。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制訂和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策略與政策，審批年度預算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方案及監督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一位具備有關會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資格及學歷。董事會之組成刊載於本報告第 24 頁之「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各董事的簡介(包括其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的關係)已刊載於本年報第 31 至第 32 頁之「董事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已獲得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大約每季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核財務報表及營運表現，同時考慮及審核公司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

董事會已審視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記錄顯示令人滿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各董事的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及 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簡報會／研討會
執行董事		
王慧軒先生(主席) ¹	√	√
齊聯先生 ²	√	√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	√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	√
鮑毅先生	√	√
平凡先生	√	√

附註：

1. 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
2. 齊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主席。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齊聯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夏源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齊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本集團主席，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成員，為執行董事王慧軒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及平凡先生。齊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各委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本集團的董事會架構；
- (b) 審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c)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確定候選人合適及合資格成為董事。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薪酬政策及釐定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平凡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齊聯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委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的執行董事薪酬；
- (b) 檢討執行董事之每月薪酬；及
- (c) 檢討並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花紅計劃，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其他有關於董事酬金及最高五位薪酬人員，根據上市條例附錄十六要求呈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委員會主席)、鮑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李中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中期及週年年報與賬目、批閱及監控核數師委任工作及其獨立性、檢討公司有否遵守法律和上市規例規定，以及當有需要時聘請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更改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在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年內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佈草稿；及
- (b) 與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並評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董事會(續)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10	4	3	3	3
<i>執行董事</i>					
王慧軒先生(主席) ¹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齊聯先生 ²	10/10	不適用	3/3	3/3	2/2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畢天富先生 ³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畢天慶先生 ⁴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暢先生 ⁴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權先生 ⁴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i>非執行董事</i>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崔宇直先生	5/5	3/3	不適用	1/1	0/1
鮑毅先生	5/5	3/3	1/1	不適用	0/1
平凡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1/1
施德華先生 ⁵	4/5	1/1	不適用	1/2	2/2
徐揚生教授 ⁵	4/5	1/1	2/2	不適用	0/2
李萬壽先生 ⁵	4/5	1/1	2/2	1/2	1/2

董事會(續)

會議出席記錄(續)

附註：

1. 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
2. 齊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主席。
3. 畢天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4. 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梁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5. 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李萬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支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291
非審計服務	—
	<hr/>
	2,291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劉維先生為本公司職員，並熟習公司日常運作及事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已確認其在準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責任。董事確認其須就每個財政期間／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其現金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供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聲明

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49至第5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界定的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用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達致分部指標及經營目標，確保妥善置存會計記錄，以提供財務資料作內部分析或公佈之用，並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合規監控方面之有效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職能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有足夠的資源，包括職員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此外亦組建了內審部門進行內部審計及處理獨立核數師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並聘請第三方機構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股份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依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通知的決議案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unistech.com.hk企業消息內企業管治一節中之股東通訊政策內登載之程序。

股東權利 (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傳真：(852) 2343 3120

電郵：Enquiry@unistech.com.hk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更改章程細則中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期限之條款。

本公司憲章文件載於公司網站 www.unistech.com.hk 投資者關係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重新載列/重新歸類,倘適合))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268,360	727,213	838,203	787,603	565,37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81,472)	(8,869)	4,321	12,796	9,3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679)	433	(1,786)	(3,370)	(3,65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期/年內應佔 (虧損)/溢利	(603,151)	(8,436)	2,535	9,426	5,738
資產及負債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952,640	754,522	824,379	744,788	656,671
總負債	(1,148,403)	(435,342)	(481,327)	(412,883)	(338,739)
	(195,763)	319,180	343,052	331,905	317,932

執行董事

王慧軒先生，現年50歲。彼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新疆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彼曾擔任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山東省分公司總經理、廣東省分公司主要負責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總經理、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區長。

齊聯先生，現年49歲。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齊先生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彼於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裁、執行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首席投資官。齊先生亦曾擔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聯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73))的董事、清華紫光集團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紫光集團測控公司副總經理。

夏源先生，現年36歲。彼持有浙江大學傳播學博士學位、Bournemouth University 營銷傳播學碩士學位、國際關係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夏先生為上海市青聯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總裁助理、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銷售工程師及銷售經理。彼亦曾擔任為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戰略規劃、營銷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現年50歲。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李先生現擔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兼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控股股東)、清控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清控三聯創業投資(北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彼曾擔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財務總監、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董事、廈門海洋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城建研究中心幹部、地礦部教育司主任科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現年50歲，資深獨立投資顧問。彼持有美國聖母大學應用物理學最高榮譽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MBA學位。崔先生擁有近二十年金融和財務管理，特別是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運營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崔先生曾擔任天健醫療集團執行總裁、香港西京基金私募投資主管、人和商業(上市編號：1387.hk)運營和投資總經理、眾安房產首席財務官(上市編號：672.hk)、卓越集團首席財務官、財富控股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上海複地集團副總裁等職務。

鮑毅先生，現年41歲。彼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MBA學位。鮑先生現擔任跨境協同基金灑柏資本主席，以及廣融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鮑先生曾擔任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鮑先生為上海浦東新區百人計劃金融專家。

平凡先生，現年38歲。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管學院EMBA學位。平先生現擔任上海朗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連續三年被聘為「中國－阿拉伯國家博覽會」顧問和「中國－阿拉伯國家青年企業家峰會」召集人，全國青聯委員，中國經濟五十人論壇企業家理事會理事。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SMT及相關設備。本集團現正積極開拓金融及相關業務，但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8至第146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3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期／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期／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期／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港幣95,240,000元，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約本期間總銷售額之18.29%，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則約為7.67%。於期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2.80%，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約為54.18%。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期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齊聯先生

夏源先生

畢天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規定，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各重選連任董事已通知董事會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規定，齊聯先生及夏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各重選連任董事已通知董事會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呈報日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1至第32頁。

董事服務合約

齊聯先生及夏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王慧軒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條例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另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了解，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如下：

於股份中之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6,829,420	67.82
達廣(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87
陳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87
畢天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9,867,168	6.18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中之長倉(續)

附註：

- 1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紫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即由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趙偉國先生擁有70%權益。
- 2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達廣」)由吳新先生100%實益擁有。
- 3 畢天富先生於89,867,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畢天富先生直接持有的39,525,200股股份，(b) Sun East Group Limited(畢天富先生及其配偶梁巧心女士分別擁有其50%權益)直接持有的3,796,000股股份，(c) Sum Win Management Corp. (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2,424,800股股份及(d) 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 (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44,121,16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登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須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要部分。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期後發生的事項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分部信息

有關分部信息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環境政策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有關環保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理解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股票掛鈎協議

期內，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呈報日，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填補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的臨時空缺，原因為本公司與立信德豪有限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彼將退任，並有資格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

於過去三年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慧軒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準則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系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要求編製。

此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的首份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回顧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資料及活動的報告（「報告」）。報告中的環境數據主要涵蓋了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市的生產園區（「廠區」），其承載了本集團主要的生產活動，數據主要由內部記錄及估算得出。

報告內容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尤其在中國大陸，過往十餘年中除如溫室效應、厄爾尼羅現象等被科學家及環境保護者所經常提及的問題外，包括沙塵、水污染、霧霾在內的環境問題正持續並直接對公眾的日常生活產生影響，社會中有關環境及經濟發展之間平衡的討論亦日益增多。本集團瞭解到自身對於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同時集合相關權益人所關心的事宜，特此編製本報告，履行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

本報告將通過環境、員工、以及經營三個方面對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的發展方針及社會責任做總體概述。

一、環境

排放物

作為一家加工製造型企業，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並不會產生大規模及高污染的排放物，回顧期間內廠區在生產及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氮氧化物（NO_x），總量約0.09噸，其主要來源為運輸工具所排放的廢氣。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運輸工具管理規定，對運輸工具使用的合理性以及其使用情況進行嚴格監控，以保證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並未直接採購化石燃料、油料或液化石油氣作為生產及經營活動的主要能源來源，僅使用少量的柴油用於運輸工具。目前主要採用的能源為外購電力，主要用於產品生產。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的產品生產及工藝管理規定、以及作業指導書，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有效性，降低能源用量並減少不必要的浪費。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總量約60.58噸，其中二氧化碳(CO₂)約53.64噸，甲烷(CH₄)約0.10噸，氧化亞氮(N₂O)約6.84噸；因使用外購電力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約628.79噸。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系根據廣東省企業(單位)二氧化碳排放資訊報告指南(2014版)中提供的排放系數計算得出。

廢棄物

本集團制定有詳盡的垃圾回收管理規定，並設在廠區設有專門的垃圾場站，對於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如污水、污泥以及接觸過化學品的碎布、燈管、手套等，該等有害廢棄物將進行稱重、分類、登記，並在垃圾場中的特定區域妥善保管，直至由具有相關資質的外部機構進行回收，從而確保不會發生二次污染。經統計，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共約55.5噸，其中污水約40噸，污泥約15噸，接觸過化學品的碎布、燈管、手套約0.5噸；無害廢棄物約65.25噸，其主要為廠區(含員工宿舍區域)的辦公及生活垃圾。

本集團高度重視有害廢棄物，嚴格按照有關環境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處理，並對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進行實時監控，對其總量進行控制。對於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已規定產區各生產車間、倉庫、辦公區域、宿舍及清潔公司按照可回收類、不可回收類及生產尾料類進行垃圾分類投放，並由清潔公司對可回收類垃圾集中處置。

資源使用

本集團廠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消耗電力2,464,853千瓦時，同期用水量為69,144立方米。在電力使用方面，本集團已制定電力管理規定，以安全、節能為原則規範設備操作基準，並由工程維修部門定時對有關生產、辦公及生活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以保證設備處於最佳狀態，減少電力資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亦採取一系列措施規定及鼓勵員工在生產及宿舍區域節約用電，包括在非使用時間關閉有關設備或減少待機時間、優化室內採光效果。在水資源使用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用水，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同時對每月的用水量進行統計，並對出現的異常數據進行檢討。

本集團製成品主要為SMT相關及焊接設備，其在出廠前需使用木板、紙箱、氣泡袋、拉伸膜等材料進行包裝，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使用包裝材料約68噸。包裝主要為防止製成品在運輸過程中的損壞，所使用的材料均較為簡明且可回收。

本集團已就經營生產中所產出的一系列環境問題作出了相關的管理規定，涉及有害物質、化學品使用、廢水管理、廢氣管理、噪聲管理及廢棄物的管理，以上管理規定中所規範的事項均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標準的要求。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根據管理層判斷，不會對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同時管理層已採取必要措施，對生產活動中所涉及的環境問題妥善處理，最大程度上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二、員工

職員僱用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視每位員工為家人，重視他們在企業中的發展與成長。通過制定各種規章制度，努力為員工營造一個平等發展、健康安全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並設立管道與機制確保員工的權利與利益能得到保障。

本集團在員工聘用、考評及晉升等方面，均不以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宗教及國籍、身體殘疾與否、性取向或政治背景等作為評估因素，一律公平對待。我們與每位員工均訂立有合法的勞動僱傭合同。嚴守當地勞動法規，根據各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讓員工享有各類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保障員工的工作與休息時間，同時向員工提供生日、中秋、端午、春節、伙食、交通、話費、結婚、生育等補貼。本集團實行靈活彈性薪酬制度，薪酬體系綜合考慮員工資歷、能力、市場工資水平及企業盈利等情況因素。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未出現員工薪資違反當地政府政策的情況。此外，本集團禁止在任何工作場所內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

本集團根據經營發展需求，淘汰落後及對環境有影響的生產製造設備和產能，淘汰過程進行了人員結構調整，調整過程符合當地政府政策規定。

職員健康及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最優先考慮的重點，本集團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與《綜合應急預案》對於安全生產進行系統化管理，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並分設各層級安全員隨時督促安全生產及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本著預防為主的安全管理理念，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共進行了50學時近500人次的安全培訓，同時為增強全員消防意識並掌握火災逃生方法，在每年均舉行固定消防演習。

本集團各工作崗位設有明確的《安全操作規程》以規範操作細則，對特殊崗位嚴格要求持證上崗。各生產崗位配發勞保防護用品並進行嚴格的日常檢查，並制定有《設備維護與保養規範》進行設備日常點檢，保障員工的生產安全。對於特殊工種，每年安排員工進行職業體檢，確保員工身體健康。

廠區內設有食堂，並嚴格對於承包商的食品衛生與安全進行定期檢查，同時定期收集員工回饋意見，接受投訴，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就餐環境和用餐品質。生活區管理處重點對於宿舍的衛生與安全進行巡查與定期評選，接受並安排處理員工回饋的室內用品檢修問題，以確保宿舍員工的入住衛生與安全。

職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關注員工的個人成長與職業發展，一直秉承以「學習與培訓」是最大的福利來滿足員工的成長需求。本集團努力創造「持續學習」的文化氛圍，建立員工培訓資訊交流平台，分享學習、培訓的心得與經驗；創建內部培訓講師團隊、撥付講師團隊津貼，定期為員工提供內外部培訓、學習活動。回顧期間內，共組織了內外部培訓，涉及管理類、技術類、業務類培訓共500多學時，學習人次達2,900多人，並定期向中層管理人員推薦學習讀物，並通過開展戶外拓展訓練，提升中高層骨幹人員的團隊「戰鬥力」與「凝聚力」。

除在職業生涯的發展上給予幫助，本集團亦也從員工的整體素質的提升上給予關懷。對於各個運動興趣協會給予資金支助，幫助興趣團隊的發展與壯大。目前，員工自發成立了足球、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協會，並開展豐富多彩的業餘活動。

三、經營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有完整的供應商選擇、評價及重新評價機制，旨在公平公開的環境下達到規範採購流程、滿足採購需要的目的。有關供應商的評審內容包括：產品和服務交付能力、所提供物料的技術標準、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能力、以及物料樣品的試用，針對特定物料，供應商還需簽署環境保證協議書，保證物料符合有關環境管理物質要求和標識要求，且並不含有本集團所特定的有害化學物資。

本集團亦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考評，針對供應商的供應價格、交期情況、物料品質及服務情況進行評價，以確保獲得持續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有關供應商的所有評價程式均由採購、研發、品質、生產等部門聯合參與，確保以平等透明的方式進行。

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持品質第一、客戶體驗優先的理念，針對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特性，制定了涵蓋產品設計、進料檢驗、產品生產、成品檢驗、產品包裝、出貨、安裝以及售後服務在內的一系列管理規定，確保產品品質符合或高於客戶要求，並遵守有關當地或國際標準。

同時，對於在業務過程中所獲知的客戶資料資訊，本集團嚴格保密，與客戶所簽訂的合約中包括有保密條款，以防機密或隱私資料洩露。

反貪污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操守及廉潔，所有業務均須遵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內地的相關反貪污法例。同時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已建立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董事及員工的業務活動符合反貪污要求，並對其行為產生約束力。本集團相信以上措施對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是必要的，在公開的標準下，能夠據此獲得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權益人的信任。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積極為所在社區的和諧發展做出努力，一直尋求成為社區正面能量的先鋒企業。通過社區各相關機構的指引與相互合作，在集團內部成立了黨支部、團支部及關心下一代委員會、志願者團隊等常設機構，開展一系列不同形式的正面積極的活動，促進企業及社區的和諧發展。

上一年度本集團聯合社區主辦或參與了母親節慰問敬老院孤寡老人、三八婦女節關懷慰問社區殘疾媽媽、六一兒童節關愛留守兒童贈書、愛國主義教育夏令營、學雷鋒活動日鳳凰山環保行、救助病危兒童義捐義賣以及關愛社區環衛工人等多種主題的志願活動，並在活動中捐款捐物。同時，將廠區附近的福永汽車站定為志願團隊的固定服務點，堅持每週日提供義務服務，在節假日更重點組織為車站來往的旅客提供更好的志願服務。在集團內部，設立了扶危濟困基金，為廠內外需要幫助的危難人員提供幫助，在回顧期間內共為三位特困員工家庭進行了捐助。



羅兵咸永道

致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或「紫光科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或「紫光科技集團」)列載於第58至14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可轉股債券的確認和計量
- 應收賬款的減值
- 對與離岸業務認定相關的稅務事項計提準備的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可轉股債券的確認和計量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公允價值估計、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和附註28可轉股債券。

經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紫光科技公司以每股港幣0.4元的價格向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股票730,000,000股以及票面價值為港幣148,000,000元的零息可轉股債券。管理層通過對相關合同條款的分析評估以及結合合同安排的實質以確定其會計處理。管理層將發行的可轉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需要使用估值技術進行評估，估值技術涉及對股價波動率和信用利差等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的估計。管理層聘請了獨立評估師以協助其評估可轉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日和結算日的公允價值。

由於可轉股債券的初始確認涉及複雜的會計判斷，且其公允價值評估涉及重大假設和判斷，因此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可轉股債券的初始確認，我們執行了如下程序：

- 我們通過與管理層訪談，瞭解可轉股債券安排的商業實質，檢查了包括認購債券協議書、董事會紀要以及公司公告等支持性文件；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於合同條款的分析以及相關會計處理。

針對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的評估，在我們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執行了如下程序：

- 我們對管理層聘請的獨立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以及專業勝任能力進行了評估；
- 我們分析和評估了管理層及其獨立評估師所使用的估值模型；
- 我們分析和評估了管理層在評估模型中使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如：
 - 通過參考紫光科技公司歷史股價變動，分析評估管理層使用的股價波動率；
 - 通過與可比公司使用的信用利差進行比較，分析評估管理層使用的信用利差；
- 我們分析和評估了管理層對於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進行的敏感性分析；
- 我們對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進行了獨立評估，並將我們的評估結果與管理層的評估結果進行比較。

我們執行的上述程序以及取得的相關證據可以支持管理層對可轉股債券的初始確認；並且可以支持管理層在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評估中的重大假設和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的減值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和附註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紫光科技集團計提了港幣65,205,000元的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餘額為港幣99,092,000元。

紫光科技集團通過對客戶的信用歷史、最新的市場和經營情況的分析和評估，判斷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由於應收賬款減值準備金額重大且確定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應收賬款的減值執行了如下程序：

- 我們向管理層瞭解和評估有關識別應收賬款的減值事件及評估減值準備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測試了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 我們對應收賬款採用抽樣的方法進行了獨立的減值評估以識別減值事件。我們重點關注金額重大、賬齡長或信用記錄差的客戶，並將我們獨立評估結果與管理層的評估結果進行比較；
- 我們獲取了管理層的減值準備計提明細表，採用抽樣的方法評估管理層的具體分析，包括核對相關支持性文件。

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已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時作出的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

對與離岸業務認定相關的稅務事項計提準備的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和附註11所得稅費用／(抵免)。

紫光科技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目前正在接受香港稅務局之與離岸業務認定相關的稅務事項審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紫光科技集團根據可獲取的信息，計提了港幣20,867,000元之稅務事項準備。

由於管理層在計提稅務事項準備時涉及複雜且重大的判斷，因此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稅務事項準備的計提，我們執行了如下程序：

- 我們獲取並檢查了紫光科技集團與香港稅務局以及其稅務顧問之間的通信往來；
- 我們與管理層進行訪談，瞭解了相關稅務事項，並獲取了管理層對於離岸利潤相關的評估與認定，以及檢查了該相關稅務事項準備的計算；
- 在內部稅務專家的協助下，我們根據獲取的證據和信息，評估管理層計提的稅務事項準備。

我們執行的上述程序以及取得的相關證據可以支持管理層計提稅務事項準備時涉及的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偉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5	268,360	727,213
銷售成本	8	(306,109)	(628,705)
毛(虧損)/利潤		(37,749)	98,508
其他收益	6	2,927	2,201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7	(640)	5,574
分銷費用	8	(58,972)	(46,280)
行政費用	8	(144,361)	(60,233)
經營虧損		(238,795)	(230)
財務收益	10	5,475	325
財務費用	10	(6,340)	(8,964)
財務費用—淨額	10	(865)	(8,639)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8	(341,81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1,472)	(8,869)
所得稅(費用)/抵免	11	(21,679)	43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期/年內虧損		(603,151)	(8,436)
其他綜合收益			
<i>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重估物業的盈餘	14	2,651	2,058
重估盈餘的相關遞延稅項	29	(407)	(314)
		2,244	1,744
<i>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14,548)	(17,180)
本期間/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12,304)	(15,436)
本期間/年度綜合虧損		(615,455)	(23,872)
綜合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15,455)	(23,872)
			(經重列)
基本每股虧損	12(a)(c)	(44.24) 港仙	(1.61) 港仙
攤薄每股虧損	12(b)(c)	(44.24) 港仙	(1.61) 港仙

第64至14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3,021	151,892
土地使用權	15	9,660	10,551
融資租賃應收款	16	542	1,776
		143,223	164,21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9,516	112,7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359,397	384,111
融資租賃應收款	16	3,927	3,107
衍生金融工具		—	183
儲稅券		3,600	3,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76,042	—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22	2,883	14,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94,052	71,905
		809,417	590,303
資產總額		952,640	754,52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23	145,500	52,500
股份溢價	23	95,240	87,728
其他儲備	25	78,676	90,603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4	(515,179)	88,349
權益總額		(195,763)	319,180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164
可轉股債券	28	756,892	-
遞延稅項負債	29	13,310	13,163
		770,202	13,3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202,936	246,827
借款	27	122,881	143,219
融資租賃負債		-	98
應付稅項		52,384	31,871
		378,201	422,015
負債總額		1,148,403	435,3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952,640	754,522

第64至14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第58至14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慧軒
董事

夏源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5)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52,500	87,728	90,603	88,349	319,180
綜合虧損						
期間虧損		-	-	-	(603,151)	(603,151)
有關物業重估盈餘	14	-	-	2,651	-	2,651
外幣折算差額		-	-	(14,548)	-	(14,548)
有關物業重估 之遞延稅項	29	-	-	(407)	-	(407)
綜合總虧損		-	-	(12,304)	(603,151)	(615,455)
與權益持有者以其持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股份所得款	23	93,000	7,512	-	-	100,512
與權益持有者以其持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93,000	7,512	-	-	100,512
轉撥至儲備	24	-	-	377	(37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45,500	95,240	78,676	(515,179)	(195,763)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5)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52,500	87,728	104,759	98,065	343,052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8,436)	(8,436)
有關物業重估盈餘	14	-	-	2,058	-	2,058
外幣折算差額		-	-	(17,180)	-	(17,180)
有關物業重估 之遞延稅項	29	-	-	(314)	-	(314)
綜合總虧損		-	-	(15,436)	(8,436)	(23,872)
轉撥至儲備	24	-	-	1,280	(1,28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52,500	87,728	90,603	88,349	319,180

第64至14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30	(213,086)	3,261
已付利息		(6,340)	(7,022)
已付所得稅		(1,426)	(991)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220,852)	(4,75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77)	(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30	1,645	44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109)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		26,176	-
購買融資租賃資產		-	(8,494)
已收融資租賃應收款之資本部分		-	3,611
應收融資租賃之利息		-	203
保證金存款和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2	11,797	(12,288)
已收利息		333	32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7,135)	(17,07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扣除發行成本	23	367,592	-
發行可轉股債券所得款	23	148,000	-
借款所得款項	27	145,223	143,219
償還借款	27	(165,561)	(99,14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62)	(107)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494,992	43,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1,905	51,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損失)	10	5,142	(1,928)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052	71,905

第64至14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元的價格向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發行了73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附註23)以及面值為港幣148,000,000元的零息可轉股債券(附註28)。上述交易完成後，紫光戰略投資公司佔本公司擴大後發行股本的50.17%，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紫光戰略投資公司上述收購完成後，紫光戰略投資公司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紫光戰略投資公司已接獲合計294,659,420股，合計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92%，公眾股持股比例降至23.40%，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款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紫光戰略投資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37,830,000股本公司股票，出售事項完後，本公司之378,303,412股股票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光戰略投資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82%。

1 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宣布，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生效。因此，本財政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與比較會計期間數據不完全可比。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權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期間／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

在計入貿易表現有合理可能的改變後，本集團的預測和推測，顯示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其目前的融資水平內經營。經作出查詢後，本集團的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借款的數據載於附註27。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 2012-2014 年年度改善影響以下四項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職工福利」
 -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以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披露措施

上述新訂、經修訂及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雖然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其將很可能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相同基準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

對金融負債，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之可轉股債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但如附註35所述，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修改後的相關協議，本集團預期將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可轉股債券，重新按複合金融工具確認可轉股債券。因而，新規定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有重大影響。

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減值準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準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本集團不打算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現階段，本集團未能全面估計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對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的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將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港幣27,955,000元(不超過一年的款項為港幣10,506,000元，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款項為港幣17,449,000元)(附註31)。然而，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

此新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損失)/利得—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根據外部獨立評估師於每個結算日作出的估值的公允價值減去物業的其後折舊入賬。

重估物業產生之任何盈餘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倘先前已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下降,則一項重估增加將計入損益,其餘之增加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內處理。因重估產生物業之賬面值淨額下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同一項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內從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之下降在損益內確認。

所有機器及設備、家具、裝置及物業裝修、電腦軟件以及汽車,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根據資產的成本或重估值(扣除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使用直線法分攤計算，本集團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分攤：

- 物業	20-22年
- 機器及設備	5-10年
- 家具、裝置及物業裝修	5-10年
- 電腦軟件	3-10年
- 汽車	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損失)／利得－淨額」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用作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益之前期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租賃年期五十年內撇銷前期款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發展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型及經改良產品有關)所產生的成本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付諸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
-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在無形資產的發展過程中與其有關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將於其發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發展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從該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直線法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和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保理款和其他應收款、保證金存款和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2 確認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損失)/利得一淨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當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列為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和票據。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主體的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及票據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0 可轉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由本公司發行的可轉股債券(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於收益表扣除。於初次確認後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全部可轉股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如該可轉股債券在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將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價值而改變，則分類為複合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權益組成部份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列入其他儲備中的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的組成部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職工福利

集團公司實施多個退休計劃，包括定額供款計劃、短期僱員福利和辭退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職工福利(續)

(a) 定額供款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若該等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所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並非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獲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a)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 (b) 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辭退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

(a)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和銷售一系列工業產品。當本集團主體已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沒有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貨品的接收時，貨品銷售即確認入賬。當產品已付運予指定地點，過時或損失風險已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已根據銷售合同接收貨品、或所有接收條款已作廢，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條款已經履行後，貨品交付才算產生。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收入確認(續)

(a) 銷售商品(續)

由於銷售以三十至九十天的信貸進行，即與市場慣例相同，故不視為存有融資成份。

(b) 工程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被可靠地估計的情況下，收入和成本參照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合同活動的完工進度進行確認。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間內應記賬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同截至結算日止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該合同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同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同成本內。在合同工程變更、索賠款和獎勵款是很可能導致收入並且是能夠被可靠地計量的範圍內，將其包括在收入中。

在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夠被可靠地估計的情況下，合同收入僅在所發生的合同成本很可能會被收回的範圍內進行確認。合同成本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當合同總成本很可能超過合同總收入時，立即確認該預計損失為費用。

(c) 融資租賃收益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一項應收款。應收款毛額與應收款現值的差額確認為賺取融資收益。

未賺取融資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租期內將各項租金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個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性周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收入確認(續)

(d) 保理業務收入

保理業務收入按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及實際利率計算確定。

2.25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6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將被遞延，並於將有關補助金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政府補助被納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按直線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8 租賃

(a) 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

融資租賃是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應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於同類別內將不獲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本集團將(a)最低租賃付款不獲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總和與(b)該等付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為承租人應該或必須於租期內做出的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做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租期內將各項租金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個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性周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及直接因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成本，在初步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賃內用以減少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就取消確認及減值而言，當作貸款及應收款項處理。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最初確認時所使用的隱含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兩者的差額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8 租賃(續)

(b)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融資租賃承租人

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之間的差額作為未確認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最低租賃付款額扣除未確認融資費用後的餘額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列示。

2.29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和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主要外匯風險源自計量以除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及註冊於其他地區的中間持股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港幣，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幣種列值的金融工具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以港幣以外幣種列值的金融工具，以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經營淨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本期間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7,077,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56,000元），主要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以人民幣列值的應收賬款的外匯虧損／收益。

本集團因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非功能貨幣的其他外幣列值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了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分散是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在其他主體的權益投資是於公開市場交易的股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權益投資全部投資於香港主板上市之主體。因此，恒生指數的升跌將影響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權益。假設恒生指數上升／下跌5%，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即權益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281,000元。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期限較短，因而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較小。本集團目前沒有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安排，唯會考慮是否需要對沖面臨的利率風險。

假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浮息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可能增加／減少港幣42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7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範圍內的利率變動不會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而言，本集團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聲譽良好的銀行及證券公司(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用風險。

為管理有關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不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作出抵押。本集團部份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憑證進行。其餘款項則附有三十至九十日信貸期。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可回收性，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集時間，對呆壞賬進行撥備，而產生的實際虧損一直在管理層的預期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應收賬款總額的約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故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集中性風險較小。

應收保理款的信用風險是債務人未能或不願履行其義務或承諾而造成損失的風險。為管理有關應收保理款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債務人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風險暴露，主要通過對不同風險類型客戶進行不差別回訪並形成巡訪報告來執行管理。本集團對保理業務一般要求提供擔保，根據債權轉讓人信用狀況、保理業務風險程度以及各擔保方式的特點，要求採用不同的擔保方式，並對保證人的保證能力、抵押物、質押物的權屬和價值以及實現抵押權、質權的可行性進行評估。對於由第三方提供保證的應收保理款(含長期應收款)，本集團會評估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其代償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理款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為其賬面淨值(附註2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通過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審慎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通過其自有現金資源維持備用資金以及備有銀行融資以滿足財政承擔而得以緩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例計算的利息部分，或如屬浮動，則按結算日的比率計算。

	三個月以下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40,679	1,947	18,80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024	-	-	-
借款	1,349	57,058	67,905	-
可轉股債券	-	-	-	756,892
	95,052	59,005	86,710	756,8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53,730	23,266	89,1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29	-	-	-
借款	93,237	28,104	24,032	-
融資租賃負債	27	27	54	170
	159,523	51,397	113,284	17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總資本為調整後的權益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為淨負債主要是由於發行可轉股債券的會計處理所致(附註28)。由於該可轉股債券的持有人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紫光戰略投資公司，且本集團預計其在債券到期日前會將該債券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本公司將該項可轉股債券視為權益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後的總權益為剔除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影響後之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借款	122,881	143,219
經調整後的權益總額	146,049	319,180
— 總權益	(195,763)	319,180
— 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附註28)	341,812	—
資本負債比率	84%	4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物業載於附註14。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披露載於附註19。可轉股債券的披露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欄式如下：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交易性證券(附註19)	76,042	-	-	76,042
負債				
可轉股債券	-	-	756,892	756,8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欄示如下：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83	-	183

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允價值於期／年內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第三層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可轉股債券 港幣千元
於初始計量日	415,080
公允價變動	341,812
期末結餘	756,892

上述公允價值的變動均確認為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本公司用二叉樹模型的估值技術評估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該模型使用的參數包括：本公司之股票價格、可轉股債券的轉股價格、無風險利率、股息生息率、股價波動率以及本公司之信用利差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使用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的定量資料列式如下(第三層)：

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波動率	80.55%
本公司之信用利差	861.5bps

預期股價波動率越高，則可轉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越高；本公司之信用利差越小，則可轉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越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因素不變，預期股價波動率上升或下降10%，以及本公司之信用利差上升／下降100bps，可轉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的變動列式如下：

	預期股價波動率的變動		本公司之信用利差的變動	
	+10%	-10%	+100bps	-100bps
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上升／下降	4,341,000	(4,019,000)	(1,332,000)	1,436,000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之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由獨立評估師在結算日估值，此獨立評估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金融工具估值領域有近期經驗。

本集團財務部專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評估師的估值進行檢討。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CFO」和審核委員會「AC」彙報。為配合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日期，CFO、AC、財務部與獨立評估師最少每年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和相關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評估師釐定。

在每個結算日，財務部將會：

-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
- 對估值參數進行敏感性分析；及
- 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於每個結算日，第二層和第三層公允價值的變動，由CFO、AC和財務部在每年一次的估值會議中討論和分析。財務部經討論後會呈交報告，解釋公允價值變動的原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證金存款、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保理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借款)的公允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此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和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如判定與離岸業務相關的利潤來源)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附註11)。

是否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期間能否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而做出的判斷，而計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需要運用一定的判斷和估計，同時結合考慮稅務籌劃策略和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不同判斷及估計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金額。

由於管理層不能確定本集團未來經營期間是否能否產生足夠的利潤彌補可抵扣虧損，因此未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或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d)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發行的可轉股債券並沒有在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用二叉樹模型的估值技術評估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估值過程中使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例如本公司股價波動率及本公司之信用利差均披露於附註3.3。

5 分部信息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執行董事從產品和業務的角度重新研究業務狀況，管理層將原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分部和品牌生產設備分部合併為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分部；因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與保理業務於本期間內有所增長且本集團日後將著重布局該分部之擴展，因此單列為一個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以下兩項：

- (1) 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及
- (2) 融資租賃及保理。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執行董事並不會特別關注各分部的總負債。未分配項目主要為管理支持各分部之總部以及在總部管理的二級市場股票投資，其資產主要為二級市場股票投資相關的金融資產，負債主要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股債券之金融負債。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十一月之分部報告已按重分後的分部進行整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根據本期間重分後的分部進行重新列式。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及保理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267,451	909	268,360	-	268,360
分部(虧損)/業績	(38,418)	669	(37,749)	-	(37,749)
其他收益	2,201	-	2,201	726	2,927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7,910	-	7,910	(7,270)	640
分銷費用	58,706	266	58,972	-	58,972
行政費用	136,441	1,380	137,821	6,540	144,361
-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65,205	-	65,205	-	65,205
-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1,140	-	1,140	-	1,140
- 存貨減值準備	31,596	-	31,596	-	31,5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2,737	-	2,737	-	2,737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6,861	(5,997)	864	1	865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341,812	341,81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6,135)	5,020	(241,115)	(340,357)	(581,472)

5 分部信息(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及保理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491,650	176,870	668,520	284,120	952,640
新增非流動資產原值	1,778	12	1,790	187	1,97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及保理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726,975	238	727,213	-	727,213
分部業績	98,270	238	98,508	-	98,508
其他收益	2,201	-	2,201	-	2,201
其他利得—淨額	5,571	3	5,574	-	5,574
分銷費用	46,182	98	46,280	-	46,280
行政費用	56,394	1,367	57,761	2,472	60,233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373	-	1,373	-	1,373
財務費用—淨額	8,553	86	8,639	-	8,6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87	1,310	6,397	2,472	8,869

5 分部信息(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工業產品的 製作與銷售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及保理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747,066	6,061	753,127	1,395	754,522
新增非流動資產原值	869	7	876	-	8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按類別列式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商品銷售收入	255,310	538,674
工程合同收入	12,141	188,301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收入	909	238
	268,360	727,21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內地和香港。

收入約港幣20,8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3,951,000元)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該等收入來自工業產品的製作與銷售分部。

除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

6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銷售廢料收益	2,053	1,85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656	-
其他收益	218	351
	2,927	2,201

7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賠償收入	188	29
政府補助收入	7,304	13,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1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4,093)	(45)
存貨報廢及盤虧損失	(4,465)	(24)
違約金支出	(1,761)	(901)
其他(損失)/利得	(434)	1,445
匯兌損失	(4,488)	(8,421)
	(640)	5,574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17,277)	1,783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43,705	500,780
員工福利費用	119,560	135,480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65,205	1,373
存貨減值準備	31,596	–
折舊	7,610	10,196
差旅費開支	6,594	11,657
研發費用	5,926	6,299
運輸費	4,741	9,932
專業服務費	4,272	3,787
經營租賃租金	3,746	2,281
水電費用	3,731	7,591
汽車費用	3,210	4,066
安裝維修費	3,537	5,917
招待費	3,161	10,330
其他稅金	2,965	3,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2,737	–
辦公費用	2,684	3,617
促銷展覽費	2,436	1,995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291	990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1,14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9	287
其他	5,643	13,430
	509,442	735,218

9 職工福利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78,040	118,624
定額供款計劃(a)	2,580	9,794
辭退福利(b)	38,940	7,062
	119,560	135,480

(a)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的相關規定向該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辭退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整合梳理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業務以及推進業務轉型，因而計提了員工辭退福利港幣38,9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7,062,000元）。

9 職工福利費用(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1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位)董事，他們的薪酬在附註34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支付予其餘4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35	6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18
	3,285	661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薪酬範圍(港元)		
HK\$500,001-HK\$1,000,000	4	1

10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33)	(325)
– 匯兌收益	(5,142)	–
財務費用：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4,582	3,844
– 票據貼現利息	1,758	3,192
– 匯兌損失	–	1,928
淨財務費用	865	8,639

11 所得稅費用／(抵免)

香港所得稅已按照本期間／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截止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計提準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 25% (截止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其他地區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期間／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期間／年度溢利的當期稅項	1,072	1,257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a)	20,867	(1,6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939	(401)
遞延所得稅 (附註 29)	(260)	(32)
所得稅費用／(抵免)	21,679	(433)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目前正在接受香港稅局之與離岸業務認定相關的稅務事項審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可獲取的信息，計提了港幣 20,867,000 元之稅務事項準備。

11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虧損／(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81,472	8,869
在各有關國家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15,007)	(1,520)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的費用	2,028	1,552
—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	(204)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附註29)	97,600	1,858
—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20,867	(1,658)
— 優惠稅率的影響(b)	16,191	(461)
所得稅費用／(抵免)	21,679	(433)

- (b) 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認定管理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優惠稅率為15%。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基本每股虧損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虧損，除以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03,151)	(8,43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1,363,270	525,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44.24)	(1.61)

(b) 攤薄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轉股債券將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可轉股債券已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基本每股虧損與攤薄每股虧損相若。

12 每股虧損(續)

(c) 經重列的每股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元的價格向紫光戰略投資公司和達廣國際有限公司及陳萍發行普通股股票合計930,000,000股。本公司上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將上述發行普通股的事項追溯調整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前，紫光戰略投資公司、達廣國際有限公司及陳萍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該項普通股的發行並不影響本集團用以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溢利之資本，因此，本公司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和攤薄每股(虧損)／收益時，不應當追溯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因此，本公司更正了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中每股(虧損)／收益計算的差錯，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和攤薄每股(虧損)／收益由(0.82)港仙和0.25港仙分別重述為(1.61)港仙和0.48港仙。

13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子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法定 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由母公司直接持 有的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i-Syste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2,000美元	100%	100%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香港	5,000,000美元	-	100%
富運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天力精密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日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製造及銷售	中國內地	81,000,000港元	-	100%
天力精密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製造及銷售	中國內地	15,300,000港元	-	100%
紫光日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原名：日東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製造及銷售	中國內地	25,000,000港元	-	100%
富運精密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製造及銷售	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	100%
紫光融資租賃(深圳) 有限公司(原名：天時融資 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租賃、保理	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	100%
紫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紫光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二級市場投資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上表列出本公司子主要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紫光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更名為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成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	70,732	33,369	2,802	11,812	118,715
累計折舊	-	(51,905)	(28,146)	(331)	(6,579)	(86,961)
估值	135,595	-	-	-	-	135,595
賬面淨值	135,595	18,827	5,223	2,471	5,233	167,349
期初賬面淨值	135,595	18,827	5,223	2,471	5,233	167,349
增加	-	152	526	-	198	876
出售	-	(155)	(28)	(302)	-	(485)
重估盈餘	2,058	-	-	-	-	2,058
折舊開支	(6,055)	(1,686)	(1,066)	(348)	(1,041)	(10,196)
匯兌調整	(6,175)	(1,003)	(248)	(126)	(158)	(7,710)
期終賬面淨值	125,423	16,135	4,407	1,695	4,232	151,8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本或 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67,101	32,061	2,472	11,727	113,361
累計折舊	-	(50,966)	(27,654)	(777)	(7,495)	(86,892)
估值	125,423	-	-	-	-	125,423
	125,423	16,135	4,407	1,695	4,232	151,8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25,423	16,135	4,407	1,695	4,232	151,892
增加	-	22	440	-	1,515	1,977
出售	-	(4,556)	(390)	-	(792)	(5,738)
重估盈餘	2,651	-	-	-	-	2,651
折舊開支	(4,296)	(1,208)	(1,177)	(248)	(681)	(7,610)
減值	-	(1,630)	(685)	-	(422)	(2,737)
匯兌調整	(6,248)	(796)	(128)	(94)	(148)	(7,414)
期終賬面淨值	117,530	7,967	2,467	1,353	3,704	133,0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或 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37,201	26,899	2,317	7,696	74,113
累計折舊	-	(29,234)	(24,432)	(964)	(3,992)	(58,622)
估值	117,530	-	-	-	-	117,530
	117,530	7,967	2,467	1,353	3,704	133,02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計入損益賬的下列類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2,808	3,512
分銷費用	191	299
行政費用	4,611	6,385
	7,610	10,1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賬面淨值約港幣 103,379,000 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11,773,000 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 27)。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物業由獨立評估師在結算日估值，此獨立評估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物業的地點和領域有近期經驗。就所有物業，其目前的使用等於其最高和最佳使用。

本集團財務部專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評估師的估值進行檢討。財務部直接向 CFO 和 AC 彙報。為配合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日期，CFO、AC、財務部與獨立評估師最少每年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和相關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評估師釐定。

在每個結算日，財務部將會：

-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
- 評估估值結果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的變動；及
- 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每個結算日，第二層和第三層公允價值的變動，由CFO、AC和財務部在每年一次的估值會議中討論和分析。財務部經討論後會呈交報告，解釋公允價值變動的原因。

物業的公允價值為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估值法及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之物業	91,379	折舊重置 成本法	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約 1,100元至2,100元
紫光日東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之物業	2,351	直接比較法	可比土地樓面地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約 5,700元至8,600元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之物業	23,800	直接比較法	可比土地樓面地價	每平方米港幣約 4,400元至5,100元

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之物業	99,873	折舊重置 成本法	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約 1,000元至2,200元
紫光日東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之物業	2,550	直接比較法	可比土地樓面地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約 5,200元至7,900元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之物業	23,000	直接比較法	可比土地樓面地價	每平方米港幣約 3,900元至6,300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利用重大非可觀察輸入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物業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102,423	23,000	125,423
公允價值調整的其他綜合收益	1,350	894	2,244
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	140	407
期末結餘	93,730	23,800	117,5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111,875	23,720	135,595
公允價值調整的其他綜合收益	299	1,445	1,744
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9	255	314
期末結餘	102,423	23,000	125,4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等物業按歷史成本計量，其賬面原值為港幣116,855,000元，累計折舊為港幣60,289,000元，淨值為港幣56,567,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值港幣124,214,000元，累計折舊為港幣62,735,000元，淨值為港幣61,479,000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機器及設備，家具、裝置及物業裝修以及汽車的減值損失為港幣2,73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0元)，其中港幣2,315,000元已於銷售成本入賬，港幣422,000元已於行政費用入賬。該等減值損失均來自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分部，由於本集團推進業務轉型，將調減若干類別的工業產品之產量，因此本集團考慮出售或處置部分該等資產。該等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量，相關公允價值由獨立評估師在結算日評估。

本集團用直接比較法和折舊重置成本法的估值方法評估上述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為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估值過程中使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主要包括類似資產的近期銷售價格和資產重置成本。

15 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10,551	11,47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9)	(287)
匯兌調整	(662)	(636)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9,660	10,5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港幣8,134,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907,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927	3,107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42	1,776
	4,469	4,883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	4,217	3,696	3,927	3,1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10	1,874	542	1,776
	4,927	5,570	4,469	4,883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458)	(687)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金應收款項之現值	4,469	4,883	4,469	4,88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			3,927	3,10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542	1,776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9.3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1,838	41,035
在產品	5,150	21,363
產成品	64,332	65,396
	101,320	127,794
減：減值準備	(31,804)	(15,077)
	69,516	112,717

減值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15,077)	(20,049)
匯兌差額	1,862	(548)
存貨減值準備	(31,596)	785
核銷(a)	13,007	4,735
於期／年末	(31,804)	(15,07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287,7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18,44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計提存貨減值準備港幣31,596,000元，已於銷售成本入賬。計提減值的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計劃推進業務轉型，將調減若干類別工業產品之產量；(2)部分存貨的市場價格有所下降。

(a) 核銷的存貨減值準備主要為本集團處置的已計提存貨減值準備之存貨。相關處置損失已於其他(損失)／利得中入賬。

18 金融工具(按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總計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損益的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	4,469	–	4,4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339,742	–	339,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6,042	76,042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2,883	–	2,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052	–	294,052
總計	641,146	76,042	717,188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負債 港幣千元	其他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	122,881	122,881
可轉股債券	756,892	–	756,8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	–	71,708	71,708
總計	756,892	194,589	951,481

18 金融工具 (按類別) (續)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	4,883	–	4,883
衍生金融工具	–	183	1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367,765	–	367,765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14,680	–	14,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05	–	71,905
總計	459,233	183	459,416

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港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43,2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	169,198
總計	312,417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為交易目的所持有：		
— 股權證券—香港	76,04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活動」中列報，作為部份營運資金的變動(附註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損失)/利得—淨額」中列賬(附註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以港幣列值。

所有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此等證券在活躍市場的當時買方報價釐定。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93,294	384,315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99,092)	(45,986)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194,202	338,329
應收保理款(a)	134,052	—
預付款項	19,655	16,346
其他應收款	11,488	29,436
流動部份	359,397	384,1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應收賬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4,355,000元)。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部份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憑證進行。其餘款項則附有三十至九十日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103,980	97,400
3至6個月	12,301	39,410
6個月以上	177,013	247,505
	293,294	384,3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港幣18,254,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678,000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至6個月	-	4,802
6個月以上	18,254	61,876
	18,254	66,678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港幣 127,313,000 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7,183,000 元)經已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準備金額為港幣 99,092,000 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5,986,000 元)。此等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於信用記錄較差、已出現經營困難或賬期較長的客戶。本集團通過對客戶的信用歷史、最新的市場和經營情況的分析和評估，判斷部分應收賬款預計可回收金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對部分業務和長賬齡的應收款項進行了重新梳理，因而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有所增加。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至6個月	1,669	-
6個月以上	125,644	47,183
	127,313	47,183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45,986	47,786
撤銷	(7,324)	(2,13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5,205	1,373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53)
匯兌調整	(4,775)	(685)
於期／年末	99,092	45,986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已包括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行政費用內(附註8)。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在結算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

(a) 應收保理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紫光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更名為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中國內地的一家公司訂立保理協議，據此紫光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將向該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約港幣134,052,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附追索權)，期限為六個月。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416,919	402,972
美元	31,279	19,923
港幣	10,113	7,110
歐元	124	38
日元	54	54
	458,489	430,097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62,259	71,905
其他貨幣資金(a)	131,7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052	71,905

(a) 其他貨幣資金為存放於證券公司之尚未使用款項。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	163,184	5,981
美元	104,197	15,183
人民幣	25,774	49,697
歐元	852	998
其他幣種	45	46
	294,052	71,905

22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保證金存款(a)	2,883	4,550
受限制存款(b)	-	10,130
	2,883	14,680

- (a) 該存款為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之履約保函保證金。該等存款按0.35%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5%)之年利率賺取利息。
- (b)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就中國若干訴訟而凍結之存款，該等訴訟已於本報告期間達成和解協議，相關款項已解除凍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5,000	52,500	87,728
— 發行股份所得款(a)	930,000	93,000	7,5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000	145,500	95,240

- (a) 如附註1所述，經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元的價格向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發行普通股股票730,000,000股以及票面價值為港幣148,000,000元的零息可轉股債券(附註28)。可轉股債券於初始計量日的公允價值為港幣415,080,000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可轉股債券。由於本公司向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和可轉股債券為一攬子交易，因而將發行普通股和可轉股債券收到之現金對價與可轉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日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股本及股本溢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元的價格向達廣國際有限公司及陳萍發行普通股各100,000,000股。其中港幣20,000,000元確認為股本，港幣60,000,000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上述發行的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的股份的權益相同，相關成本港幣4,408,054元已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24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8,065
年度虧損	(8,436)
分配至法定儲備	(1,28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8,349

24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續)

	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8,349
期間虧損	(603,151)
分配至法定儲備	(37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179)

25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				總計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折算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4,800	9,945	65,456	24,558	104,759
物業重估	-	-	1,744	-	1,74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	-	-	(17,180)	(17,180)
分配至法定盈餘	-	1,280	-	-	1,28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	11,225	67,200	7,378	90,603
	資產重估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折算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4,800	11,225	67,200	7,378	90,603
物業重估	-	-	2,244	-	2,24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	-	-	(14,548)	(14,548)
分配至法定盈餘	-	377	-	-	37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11,602	69,444	(7,170)	78,676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58,974	152,378
應付票據	2,457	13,816
應付職工薪酬	5,070	7,602
應付其他稅項	38,968	27,956
預收賬款	44,443	32,546
其他應付款	10,277	3,004
應計費用	42,747	9,525
	202,936	246,8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以內	40,679	53,730
91-120日	1,947	23,266
120日以上	18,805	89,198
	61,431	166,194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60,621	96,522
美元	8,423	69,928
港幣	2,664	2,748
	71,708	169,198

27 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		
於1年內到期償還之抵押銀行貸款(a)	122,881	127,093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融資(b)	-	16,126
	122,881	143,219

(a) 該等抵押銀行貸款是以集團之物業(附註14)、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為抵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銀行貸款是以集團之物業(附註14)、土地使用權(附註15)及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0)作為抵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b)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融資即向銀行申請貼現尚未到期之票據所得款，相關金融資產已計入應收票據(附註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需在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年借款利率為4.7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34%)。

上述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期限較短，公允價值金額近似於賬面金額。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22,881	123,388
美元	-	19,831
	122,881	143,219

28 可轉股債券

如附註1及23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元的價格向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發行普通股股票730,000,000股以及票面值為港幣148,000,000元的零息可轉股債券。此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按票面值港幣148,000,000元到期，或可由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按每港幣0.4元兌換1股的比例(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無可轉股債券於本期內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可轉股債券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期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港幣341,81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為港幣756,892,000元，由使用非可觀察數據(第三層)用估值方法釐定(附註3.3)。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10	12,903
—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0
	13,310	13,163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13,163	12,881
加速稅項折舊	(260)	(32)
重估物業	407	314
於期／年末	13,310	13,163

29 遞延所得稅(續)

期／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房樓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92	12,589	12,881
在收益表支銷	(32)	–	(3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	314	3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	12,903	13,163
在收益表支銷	(260)	–	(260)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	407	4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10	13,310

對於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照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收益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消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616,49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4,19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04,94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7,34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上述未結轉以抵消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368,63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4,121,000元)無到期日。剩餘未結轉以抵消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將在以下年度內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度		
2017	3,964	1,507
2018	10,430	3,964
2019	760	10,430
2020	3,409	760
2021	229,302	3,409
	247,865	20,070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產生現金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1,472)	(8,869)
調整項目：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229	2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4)	7,610	10,196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4,093	45
— 無需支付的佣金	—	(3,906)
—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附註8)	65,205	1,353
—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附註8)	1,140	—
— 存貨減值準備(附註8)	31,59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附註14)	2,73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7,109)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得	—	131
—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10)	865	6,508
— 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341,812	—
— 其他損失	—	87
經營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9,743	47,33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241)	16,46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43,891)	(66,063)
—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14	—
—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183	(314)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213,086)	3,261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5,738	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93)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1,645	440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和員工宿舍。此等租賃年期界乎一至三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值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0,506	1,6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449	1,334
	27,955	3,0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資本承擔。

32 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779	9,633
離職後福利	71	132
總計	6,850	9,765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5,678	115,668
	115,884	115,7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3,262	144,1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122	591
現金及銀行存款	68,957	772
	659,341	145,503
資產總額	775,225	261,203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35	3,55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498	2,509
	8,033	6,063
非流動負債		
可轉股債券	756,892	–
總負債	764,925	6,06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5,500	52,500
股本溢價	95,240	87,728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a)	(230,440)	114,912
權益總額	10,300	255,1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775,225	261,203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7,384
年度虧損	(2,472)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912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4,912
期間虧損	(345,35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440)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				
齊聯先生	-	-	-	-
夏源先生	-	-	-	-
畢天富先生	-	1,211	12	1,223
畢天慶先生	-	539	5	544
梁暢先生	-	502	5	507
梁權先生	-	502	5	507
李中祥先生	-	-	-	-
王慧軒先生	-	-	-	-
張永紅先生	-	-	-	-
獨立董事：				
施德華先生	71	-	-	71
徐揚生教授	71	-	-	71
李萬壽先生	71	-	-	71
崔宇直先生	38	-	-	38
鮑毅先生	38	-	-	38
平凡先生	38	-	-	38
	327	2,754	27	3,108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夏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同日梁暢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齊聯先生、夏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於同日辭任本公司主席，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張永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梁權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張永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李萬壽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平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李中祥先生、王慧軒先生獲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畢天富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				
畢天富先生	–	1,620	18	1,638
畢天慶先生	–	1,998	18	2,016
梁暢先生	–	1,613	18	1,631
梁權先生	–	1,909	18	1,927
獨立董事：				
施德華先生	144	–	–	144
徐揚生教授	144	–	–	144
李萬壽先生	144	–	–	144
	432	7,140	72	7,644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需披露的董事退休福利、終止福利、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及借款，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聯主體提供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信貸交易的資料。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與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簽訂可轉股債券之「補充契據」。該「補充契據」刪除了原合同條款下轉股價格調整的部分條款，因此本公司發行的原合同條款下的可轉股債券將被終止確認，根據修改後的契據，可轉股債券將被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該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成份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初始值確認，權益組成部份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列入其他儲備中的股東權益）。

假設上述「補充契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生效且其他條件不變，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預計將增加港幣660,221,000元，本集團預計將由淨負債港幣195,763,000元變為淨資產港幣464,458,000元。